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06 年度 暑假實習生申請單暨自傳履歷表

最近二寸半身正像
請協助存檔成下載時檔名為「學校簡稱+科系+姓名+106 暑期實習申請」

姓名	脫帽彩色 照片	學 校 (請寫全銜)	
性別		系所/年級 (請寫全銜)	
身分證字號/ 護照編號		實習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(請填寫實際能實習期間)
若未獲得本館 宿舍是否仍願 意來館實習? (此項必填作為 錄取參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預計請假日期	
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實習生緊急聯 絡人暨 聯絡方式	姓名：
通訊地址			關係：
			電話：
			手機：
最想實習的 組室與指導 老師 (依序填寫前 三項志願， 超過三項無 效)	<p>請看完「報名資格條件表」後，再依具備條件與興趣填寫前三志願，本館依所填志願將申請單送該單位/該位指導老師審查(可不填指導老師，即表示願意在那組任一指導老師下實習)</p> <p>1. 組(哪一位指導老師：)</p> <p>2. 組(哪一位指導老師：)</p> <p>3. 組(哪一位指導老師：)</p> <p>*錄取名單預定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於本館網站 (https://www.nmmba.gov.tw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</p>		
經歷 (實習過 的單位)		考取證照 (外國語文或 潛水等證照)	
指導老師 (館方填寫)			

宿舍管理員 (館方填寫)	領取學員證 (實習編號：)	宿舍床位編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申請宿舍
簡要自述與介紹(自傳)		

(個人資料僅提供 106 年暑假實習甄選之用)

報名暨填表須知(申請者請務必詳閱):

1. 為將課堂理論與實務結合，本館預定 106 年 7 月 3 日(週一)起至 106 年 9 月 1 日(週五)止，總計 9 周 45 天 360 小時，辦理暑假實習活動。
2. 報名一律以學校為窗口，請將完成的申請單及自傳履歷表盡早交給校方(注意學校收件日期和規定)，由學校在 106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函覆本館，為保障三方及公平性，本館**不受理個人報名**。
3. **申請單上之實習期間，請填寫實際可以實習的期間**，錄取後才表示有幾天或幾周無法實習者，在實習開始前老師有權換人，在實習開始後視為請假或曠實習天數。例如：申請單寫 7/18~8/26，被錄取，在此期間實習，沒問題；但申請單寫 7/4~9/2，錄取後才表示只能在 7/18~8/26 實習，等於要請假 15 天，老師有權換人或不准假—依實習規則第七條：未請假及請假未准，每曠實習一天，扣實習成績總分三分，累計達七天者，本館取消其實習資格，不發給實習證明書；第 4 條：缺實習日數不得超過該梯次實習期間三分之一，否則視同自動放棄實習，不發給實習證明書。
4. 暑假期間本館能提供的宿舍床位有限，無法滿足所有實習生皆住宿的需求，申請單上「**若未獲得本館宿舍是否仍願意來館實習？**」此項必填，作為錄取參考，但請考量自身情況。另外本館地處偏遠，僅有數量不多的普通腳踏車可借，交通與食宿較不便利，申請前請多加考慮。
5. 本項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，故**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**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學校提供學生保險證明，或提供自行投保意外險證明。
6. 因暑假實習生錄取名額有限，本館將依學生符合錄取條件限制、實習組室志願序、填寫自傳內容、相關學經歷條件，決定實習生錄取名單，**名單預定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經核定後，公布於本館官網** (<https://www.nmmba.gov.tw>)，公告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7. 若已確定無法來館進行實習者，請直接聯繫本館**實習生業務承辦人員黃小姐(08-8825001*5053、5531)**，取消申請。
8. 請盡量以電子方式寄送，任何儲存形式皆可(word、pdf、圖片…)，只要清楚、能開啟、能讀取。但請協助讓本館承辦員**下載時檔名為「學校簡稱+科系+姓名+106 暑期實習申請」**。